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23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采取记名投票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会议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并发表如下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。

详细内容登载于2023年12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